霸州市委老干部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委老干部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市委老干部局是市委管理离（退）休干部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全市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办法；指导、督促、检查各级部门老干部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包括异地安置），审核和办理离休干部荣誉证；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抓好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调查研究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协助组织部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离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和老干部局医院的建设与管理，了解老干部对医疗保健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和指导离退休干部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化健身、保健讲座、健康疗养、参观学习等活动；指导各单位组织离退休干部继续在政治、经济领域发挥作用；指导全市老年教育工作，负责管理市老年大学、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做好老干部探亲访友和各单位老干部工作的人员接待工作；负责指导逝世老干部的善后工作，协助承办市委交办的丧葬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治丧办法；承担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委老干部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86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3.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委老干部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6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41.1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4.72万元；项目支出467.7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离休干部医药费经费、离退休干部体检经费、离休干部慰问金、离休干部帮扶资金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863.58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2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1.6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63.29万元，主要为减少离休干部医药费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4.7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两费”无拖欠。

2、全年无越级上访、无集体访。

3、巩固老典型，发现培养新典型，新典型不少于2个。

4、配齐各单位老干部专兼职人员，明确一名副职主抓本单位老干部工作。

5、在取消门诊限额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局医院的七项服务措施,既保障老干部健康长寿,又降低医药费开支。

6、完善市老年大学各项工作，开展活动，抓好教学。

7、建好基层组织建设,壮大“五老”队伍。

8、充分利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发动全市老年人参与到各项活动中来，办好老年体育工作交流会促进健康老龄化。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803霸州市委老干部局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离退休干部政策及服务** | 427.75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的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 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的落实。 |  |  |  |  |  |
| **1、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服务管理离退休干部** | 427.75 | 全面落实两项待遇，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 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 | 老干部满意率 | 100% | ≧90% | ≧80% | <60% |
| 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障率 | 100% | ≧90% | ≧80% | <60% |
| **2、老干部活动、组织建设** |  | 组织老干部参加社会、文体及各项活动，加强老干部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 | 老干部日常生活、活动丰富充实 | 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举办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二、老年活动阵地建设** | 40.00 | 建设、管理、使用好老年活动阵地，并指导全县阵地建设。 | 完善老年阵地建设体系。 |  |  |  |  |  |
| **1、老年教育及关心下一代** | 40.00 | 贯彻执行老年教育和老干部工作方针，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开展全县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同志参加青少年教育工作 | 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年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传承优良作风，让下一代健康成长 | 老年教育普及率 | 100% | ≧90% | ≧80% | <80% |
| 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老干部满意率 | 100% | ≧90% | ≧80% | <80% |
| **三、综合事务管理** |  | 老干部管理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确保各项活动、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为老干部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做好保障工作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万元整。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803霸州市委老干部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霸州市委老干部局小计** |  |  |  |  |  |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老干部局综合业务经费 | 40.00 | 印刷和出版 | C0814 | 本 | 7.00 | 1.00 | 7.00 | 7.00 | 7.00 |  |  |  |  |
| 老干部局综合业务经费 | 40.00 | 教育服务 | C18 |  | 4.00 | 2.00 | 8.00 | 8.00 | 8.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委老干部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85.57万元（详见下表）。2019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霸州市委老干部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803霸州市委老干部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85.57 |
| 1、房屋（平方米） | 4000 | 267.6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000 | 267.60 |
| 2、车辆（台、辆） | 1 | 10.0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7.9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